



甘肃润达律师事务所

GAN SU RUN DA LAW FIRM

关于

甘肃新康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释义.....	1
引言.....	2
正文.....	4
一、转让人的主体资格.....	4
二、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4
三、公众公司的基本情况.....	9
四、本次股份转让的合法性.....	11
五、本次转让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6
六、本次转让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分析.....	18
七、本次转让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9
八、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本次股份收购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24
九、收购人及关联方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24
十、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4
十一、结论性意见.....	25

释 义

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标的公司 公众公司 被收购公司 新康源 挂牌公司	指	甘肃新康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云雪启投	指	重庆云雪启投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人	指	陈清
本所	指	甘肃润达律师事务所
本次转让 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方式收购转让人持有的公众公司 600.00 万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60.00%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4 年 11 月 6 日，转让人与收购人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甘肃新康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收购报告书	指	甘肃新康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甘肃润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新康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份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引 言

致：甘肃新康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润达律师事务所接受甘肃新康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甘肃新康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份所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转让人及相关方或其他有关机构所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已经得到转让人及甘肃新康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即所提供的文件均为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材料，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相关主体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

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为本次股份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转让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转让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陈清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2年7月
是否为公众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是
是否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是
担任公众公司的具体职务	董事长兼总经理
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数额	6000000股
是否为公众公司的发起人	是
本次转让股份是否具有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是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转让人陈清具有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所需的民事行为能力，对转让股份拥有完全的处置权。

二、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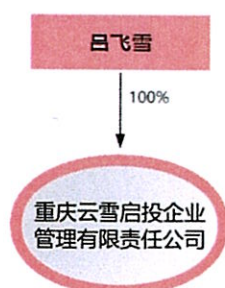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云雪启投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新南路 439 号中国华融现代广场 3 幢 11 层 12 号房 (004)
法定代表人	吕飞雪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DJQ2RA95
成立日期	2024 年 5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企业管理
行业	现代服务业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新南路 439 号中国华融现代广场 3 幢 11 层 12 号房 (004)
通讯电话	13368234788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吕飞雪持有重庆云雪启投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系重庆云雪启投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

吕飞雪基本情况如下：

吕飞雪，女，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5年主要任职：2017年1月16日至今，担任重庆浩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2月14日至今，担任重庆畅月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3月10日至今，担任三个伙伴（重庆）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年5月16日至今，担任重庆云雪启投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年8月14日至今，担任重庆云滇华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外投资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吕飞雪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重庆浩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	医药流通	50%
2	重庆畅月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	医疗器械批发兼零售	98%

3	三个伙伴（重庆）商贸有限公司	100	机械设备贸易代理	80%
4	重庆创界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商业服务	90%
5	重庆云雪启投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	企业管理	100%
6	重庆云滇华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商业服务	100%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经常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吕飞雪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重庆市	否
王青萍	监事	中国	重庆市	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人信用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有关规定。

（七）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格

1.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已开通了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具有受让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

2.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等渠道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发生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任一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

公司的其他情形。

据此，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受让公众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

（八）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公众公司股份受让的主体资格。

（九）收购人最近2年的财务情况

收购人成立于2024年5月16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成立不足一年，暂无经营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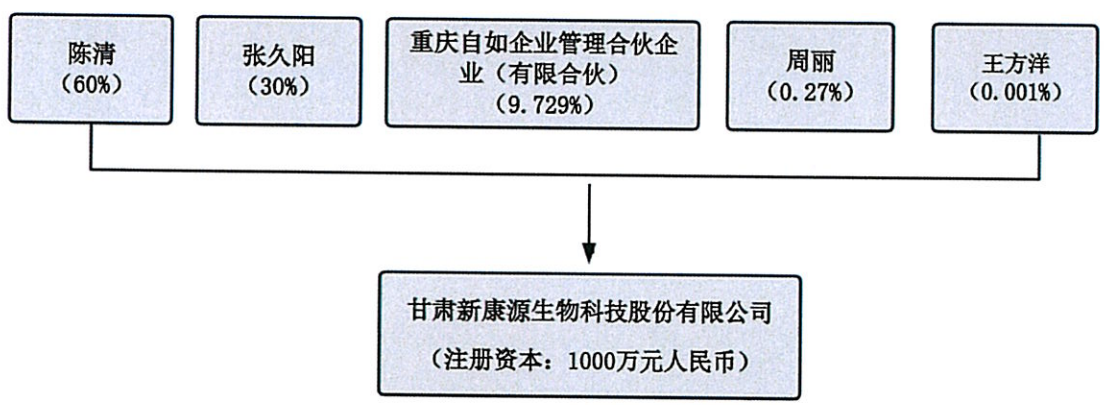
三、公众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众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甘肃新康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北湾镇古城村雷后社11号
法定代表人	陈清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40007676922X5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29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动物饲养；食品生产；餐饮服务；调味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牲畜饲养；家禽饲养；种畜禽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一般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鲜肉零售；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品牌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通讯地址	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北湾镇古城村雷后社11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众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新康源”，证券代码为872851，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股。

公众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众公司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股份转让的合法性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

1. 转让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东转让，也可以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有限制的，其转让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甘肃新康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转让人陈清，持有公众公司6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0%，系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能力，且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制转让情形，故其有权自主决定本次股份转让，无需履行内部决议程序。

2.收购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收购人云雪启投系吕飞雪百分百持股的企业，吕飞雪为自然人，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权自主决定本次收购。2024年7月1日，收购人股东吕飞雪决定，同意收购转让人陈清所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

（二）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11月6日，转让人与收购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受让方）：重庆云雪启投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转让方）：陈清

1.标的股份

转让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6,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股份 1,500,000 股，限售股份 4,500,000 股）股份转让给甲方。

2.转让价款

上述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 0.45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2,700,000.00 元（大写：贰佰柒拾万元整）。

3.付款方式及税费承担

3.1 甲方与乙方采用大宗交易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分批交易过户，股份转让款 2,700,000.00 元（大写：贰佰柒拾万元整）通过

股票交易系统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2 各方同意，因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所发生的全部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自行承担。

4. 股份交割

4.1 本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双方采用大宗交易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目标公司无限售股份 1,500,000 股，根据权益变动披露标准分批交易过户。

4.2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应于所持目标公司标的股份（限售股份 4,500,000 股）达到办理解除限售条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解除限售申请。

4.3 乙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办理完毕解除限售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双方采用大宗交易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标的股份，并根据权益变动披露标准分批交易过户，并在 3 个月内将标的股份全部过户完毕。

5. 表决权委托

5.1 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6,000,000 股股份（以下简称“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甲方行使，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60.00%。

5.2 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委托甲方作为其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就委托股份全权代表乙方行使表决权、提名权以及提案权，甲方同意接受前述委托。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甲方有权依其自身意愿代为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1)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2) 提交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及其他议案。

(3)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目标公司《公司章程》(包括在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股东表决权)需要由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4) 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

5.3 双方确认,上述表决权委托并不等同于其股份的转让,乙方仍拥有委托股份的所有权并就委托股份享有除表决权、提名权以及提案权之外的其他权利(如收益分配权等财产性权利)。

5.4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将实际上享有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以及提案权,甲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委托权利,行使表决权、提名权以及提案权给乙方及目标公司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5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因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导致标的股份数增加的,上述增加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以及提案权,也将自动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至甲方行使。

5.6 甲方按照其独立判断,依据甲方自身意愿行使表决权,无需乙方另行同意(无论口头或书面的形式),乙方对甲方(包括甲方代理人)就委托股份行使投票表决权的投票事项均予以认可并同意。

5.7 乙方将为甲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档。

5.8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所述表决权委托条款生效；自本协议所涉及之股份完成交割之日起，本协议所述表决权委托条款效力终止。

6. 违约责任

6.1 因不可抗力如法律法规调整等限制，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均不视为双方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应自该等事件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无息退还至甲方。

6.2 在甲方披露本次交易的收购报告书并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前，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目标公司的公章、营业执照、银行账户、财务账册等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文件/资料/档案/各种要素及股份的交割工作，若乙方不予配合，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各 100,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6.3 如并非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本协议约定的股份未能完成过户登记的，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不予退还，但乙方承诺配合甲方签署相关文件以确保甲方行使股东权利。

7.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有权向协议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次股份转让的审批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条所规定的情形，即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

关部门的批准。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报送股转系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份转让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且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转让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转让目的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以现金收购公众公司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收购人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在保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基础上，拟借助自身资源协助公众公司开展与医疗高值耗材流通领域相关的业务，为公众公司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二）后续计划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计划在保持公众公司原有业务基础上，利用自身资源协助公众公司拓展与医疗高值耗材流通领域相关的业务。公众公司将整合双方优势资源，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众公司在该领域的长期发展和市场拓展能力，进一步满足日益增长的医疗市场需求，为医疗服务的高质量发展贡献积极力量。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对其主营业务进行适当优化，并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根据公众公司的发展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出对公众公司现有的主

要资产进行处置的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收购人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依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的目的、收购人在本次转让完成后的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六、本次转让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分析

收购人受让转让人持有的公众公司6000000股股份，交易对价总额为2700000.00元，每股交易价为0.45元。收购人承诺按照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本次股份转让对价。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收购人承诺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支付本次收购对价。

此外，本次股份转让拟采取大宗交易及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过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

十六条之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

本次收购的转让价格为 0.45 元/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为 2024 年 11 月 6 日。2024 年 11 月 6 日，公众公司的前收盘价为 0.55 元/股，当日未有成交价。因此，本次收购的转让价格未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未高于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上限。本次交易价格符合大宗交易及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规定。

七、本次转让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转让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转让前，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清。

本次转让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60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60%。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云雪启投，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吕飞雪。

本次转让前后公众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重庆云雪启投企业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0	0	6000000	60
陈清	6000000	60	0	0
张久阳	3000000	30	3000000	30
重庆自如企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972900	9.729	972900	9.729
周丽	27000	0.27	27000	0.27
王方洋	100	0.001	100	0.001
合计	10000000	100	10000000	100

(二) 本次转让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收购人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将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管理，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不利影响。

(三) 本次转让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转让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收购人拟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整合资源改善公众公司经营情况，提升公众公司的盈利水平。因此，本次转让对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未有不不利影响。

(四) 本次转让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收购人在取得公众公司实际控制权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公众公司独立性，保持公众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下称“承诺人”）具体承诺如下：

1.人员独立

1.1 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1.2 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1.3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2.1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2 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3.1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3.2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

财务管理制度。

3.3 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4 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3.5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4.1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4.2 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4.3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5.1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5.2 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本次转让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转让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转让

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下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1.1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1.2 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2.本次转让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下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2.1 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2.2 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

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约束力。在上述承诺得到实际履行的情况下，可有效规范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避免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从而保障公众公司的独立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本次股份收购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转让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

九、收购人及关联方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转让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形。

十、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收购人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甘肃新康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众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公众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因未履行公众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一经签署即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一、结论性意见

据上所述，本所律师分析认为：

1.本次股份转让各方具备转让及受让公众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

2.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份转让方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4.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转让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股份转让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内容，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润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新康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名称：甘肃润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青



经办人：马玉琼 律师



梁鹏 律师



出具时间：2024年 11 月 6 日